

0000



国际贸易法律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国 际 贸 易 法 律

赵承璧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国 际 贸 易 法 律

赵承璧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2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京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7.5印张 375千字

1986年4月第一次版 1986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书号：6222·08 定价：4.20元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指引下，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行，一些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继开辟，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地得到发展，我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的人员越来越多。

在新形势下，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对外经贸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科研人员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教学的广大师生，迫切需要熟悉有关国际经济贸易的法律知识，他们意识到，熟悉与正确运用国际经济贸易法律，是为正确执行政策，维护正当权益，积极而有效地开展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所必须具备的一门知识和一种工具。

为适应此种需要，编者根据多年来积累的知识与资料，编写了这本书，奉献给读者，作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份微薄的贡献。

本书在内容取舍以及编章安排等方面，遵照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结合实际的原则，力求做到系统性、科学性与通俗易懂。每章在简要阐明法律原则的基础上，把外国的与本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作对比说明，使初学国际贸易法律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者都能看懂和运用。但是，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会有错误与缺点，恳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部张美祥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他对编写大纲提出了意见，对全书初稿进行了审阅和作了某些修改，可以说这本书是我们共同合作的成果。对外经济贸易部条法局黄玉斌同志也对本书的体系和编写内容提出宝贵的意见。在此，对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此外，编写本书还参考了有关的一些书籍和文章，这不里一一列举，对他们的作者也表示感谢。

编著者

一九八四年七月

序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执行和对外经济贸易体制的改革，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关系不断发展，所涉及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问题也越来越多。对此已引起我国各方面的关注和重视。

赵承璧同志根据他多年来从事对外贸易法律教学和研究所积累的资料和成果编写的这本书，涉及国际经济贸易各方面的法律问题，编写系统，材料丰富，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是一部具有鲜明特点的国际贸易法律书籍。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不论对我国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际工作和教学、研究人员，还是对司法工作者和法律教学、研究人员，都会有所裨益。

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

任 建 新

一九八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编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1)
一、国际贸易法律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1)
二、国际贸易法律的发展.....	(2)
三、国际贸易法律的渊源.....	(8)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律的地位与作用.....	(9)
一、国际贸易法律是促进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	(9)
二、制订公平合理的国际贸易法律是建立国际经济贸易新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	(10)
三、国际贸易法律是从事国际贸易实务的一个重要依据.....	(10)
第二章 国际贸易条约	(12)
第一节 国际条约概述.....	(12)
一、条约的含义与特征.....	(12)
二、条约的种类.....	(13)
三、条约的缔结.....	(14)
四、条约的批准、生效、加入与失效.....	(16)
第二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20)
一、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的名称、主要内容及其性质	(20)
二、通商航海条约.....	(22)
三、支付协定.....	(24)

四、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25)
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9)
六、国际商品协定	(31)
第三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中的优惠待遇	(34)
一、最惠国待遇	(34)
二、国民待遇	(40)
三、无歧视待遇与歧视待遇	(42)
四、普遍优惠制待遇	(42)
第三章 国际贸易惯例	(48)
第一节 国际贸易惯例概述	(48)
一、国际贸易惯例的含义、产生与作用	(48)
二、国际贸易惯例的主要内容	(51)
第二节 几种具有代表性的国际贸易惯例的内容	(53)
一、《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53)
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75)
三、《托收统一规则》	(84)
四、《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86)
第四章 国际贸易关系人及其法律地位	(88)
第一节 自然人与法人的法律地位	(89)
一、自然人	(89)
二、法人	(91)
第二节 企业与公司的法律地位	(95)
一、资本主义国家关于企业与公司法律地位的规定	(95)
二、苏联、东欧国家关于对外贸易企业与公司法律地位的规定	(110)
三、我国关于对外贸易公司、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法律地位的规定	(112)
四、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115)
第三节 国家参加对外贸易业务的法律地位	(117)

第四节	代理与代理人的法律地位	(118)
一、资本主义国家关于代理的规定		(118)
二、苏联、东欧各国关于代理的规定		(126)
三、我国关于代理的规定		(127)
四、关于国际货物销售代理的国际公约		(127)

第二编 分编

第五章 民商法概述	(134)
第一节 民商法的含义、产生与发展	(134)
一、民商法的含义	(134)
二、民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136)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两大法系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民商立法	(142)
一、大陆法系	(142)
二、英美法系或称普通法系	(147)
第三节 民商法中几个基本概念	(152)
一、民事法律关系	(152)
二、物权与所有权	(156)
三、债与债权	(157)
四、侵权行为	(158)
第六章 合同法	(16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的成立	(162)
一、合同的含义与特征	(162)
二、合同的成立	(162)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履行与违约	(175)
一、合同的担保	(175)
二、合同的履行	(178)
三、违约与违约的补救	(185)

第三节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194)
一、	合同的转让	(194)
二、	合同的终止	(196)
第七章	买卖法	(200)
第一节	买卖合同	(200)
一、	买卖合同的一般含义	(200)
二、	特种买卖合同	(201)
三、	资本主义国家关于买卖的法律规定	(203)
四、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国际货物买卖法	(204)
第二节	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207)
一、	卖方的义务	(207)
二、	买方的义务	(212)
第三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补救办法	(215)
一、	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16)
二、	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221)
第四节	所有权和风险的移转	(226)
一、	所有权的移转	(226)
二、	风险的移转	(229)
第八章	运输法	(232)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232)
一、	海上货物运输的立法	(232)
二、	船舶和船员	(234)
三、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36)
第二节	航空运输法与国际铁路联运协定	(258)
一、	航空运输法	(258)
二、	国际铁路联运协定	(262)
第三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66)
一、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与《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	(266)

二、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268)
第九章 保险法	(271)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271)
一、保险的含义与作用	(271)
二、保险的种类	(272)
三、保险法概述	(27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76)
一、保险合同的当事人与关系人	(276)
二、保险合同的成立及其效力	(278)
三、投保人与保险人的义务	(281)
四、保险合同的终止	(284)
五、保险合同的种类	(285)
第三节 海上保险	(287)
一、海上保险的范围与标的	(288)
二、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与损失	(289)
三、海上保险单的种类	(293)
四、海上货物保险条款	(297)
第十章 票据法	(302)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302)
一、票据	(302)
二、票据法概述	(303)
第二节 票据的一般法律原则	(305)
一、票据的权利与义务	(305)
二、票据行为	(306)
三、票据抗辩	(310)
四、票据的伪造、变造、涂改、销毁	(311)
第三节 汇票	(312)
一、汇票的定义与特征	(312)
二、使用汇票的法定程序	(312)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	(322)
一、本 票.....	(322)	
二、支 票.....	(323)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	(326)
第一节	专利法.....	(326)
一、专利与专利权.....	(326)	
二、专利立法及其主要内容.....	(328)	
三、国际专利保护公约.....	(338)	
第二节	商标法.....	(343)
一、商标与商标立法.....	(343)	
二、商标权与商标注册.....	(347)	
三、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354)	
第十二章	技术转让法.....	(360)
第一节	技术转让与技术转让立法.....	(360)
一、技术转让.....	(360)	
二、技术转让的立法.....	(361)	
第二节	专有技术.....	(363)
一、专有技术的定义与法律特征.....	(364)	
二、专有技术的法律保护.....	(366)	
三、专有技术与专利、工商秘密的区别.....	(368)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369)
一、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特点.....	(369)	
二、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种类及主要内容.....	(369)	
三、我国的技术引进合同.....	(378)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简介.....	(382)

第三编 附编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法.....	(391)
-------------	-------------------	--------------

第一节	法律适用与法律适用法	(391)
一、	国际贸易法律关系与国际民事法律关系	(391)
二、	法律适用与法律适用法	(391)
第二节	冲突规范与合同准据法	(396)
一、	冲突规范	(396)
二、	法律适用法中某些法律制度	(402)
第三节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草案简介	(410)
第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	(4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涉外民事诉讼	(414)
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14)
二、	涉外民事诉讼	(422)
第二节	外国人和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424)
一、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424)
二、	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地位	(426)
第三节	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权	(431)
一、	司法管辖权的含义与种类	(431)
二、	各国内外法关于管辖权的规定	(434)
第四节	公证与认证	(439)
一、	公 证	(439)
二、	认 证	(440)
第五节	司法协助与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441)
一、	司法协助	(441)
二、	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445)
第六节	法院和法院组织系统	(448)
一、	法院的性质、特点和种类	(448)
二、	一些国家的法院组织系统	(450)
第十五章	国际商事仲裁	(456)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及其规定	(456)
一、	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	(456)
二、	关于商事贸易仲裁的国内立法和国际公约的一般情况	(457)
第二节	仲裁协议	(462)
一、	仲裁协议的含义与形式	(462)
二、	仲裁协议的种类及作用	(463)
三、	仲裁协议的主要内容	(465)
第三节	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467)
一、	各国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467)
二、	国际性与区域性的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473)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478)
一、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各国内外法律规定	(478)
二、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若干国际公约的规定	(482)

第十六章 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和外汇管制的法

律	(486)	
第一节	关税法	(486)
一、	关税及其种类	(486)
二、	关税法规	(489)
三、	我国的关税制度	(494)
四、	关税同盟	(498)
第二节	税收法	(500)
一、	国内税法与国际税法	(500)
二、	各国税收制度概况及与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我国几种税收	(503)
三、	重复课税与税收条约	(510)
第三节	外汇法	(515)

一、外汇管制	(516)
二、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外汇法及其基本内容	(517)
三、我国的外汇管理	(521)
第四节 进出口许可证与商品检验制度	(524)
一、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524)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529)

第十七章 驻外国外交机关与企业代表机构的法律地位

位	(532)
第一节 驻外国外交机关法律地位	(532)
一、驻外国外交机关	(532)
二、我国驻外使馆商务处	(534)
三、外交特权	(534)
四、领事与领事馆	(537)
第二节 企业常驻国外代表机构的法律地位	(539)
一、企业常驻国外代表机构	(539)
二、我国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规定	(539)
三、我国驻国外公司代表处	(54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律总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律的产生与发展

一、国际贸易法律的调整对象与范围

国际贸易法律是指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同国际贸易有关的其它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范围较广，主要为：关于国际贸易主体的法律；关于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关于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和外汇管制的法律，以及为解决国际贸易关系适用法律的冲突规范和为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涉外民事诉讼法与国际商事仲裁法。较具体地说，国际贸易主体的法律包括参加国际贸易的各种公司、企业、个人及国家的法律地位；国际贸易合同的法律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及其有关的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以及国际技术贸易等合同的法律，还包括商标与专利等工业产权法和技术转让法，技术转让法中包括许可证合同、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工程承包合同、合作生产合同以及合资经营、加工装配、补偿贸易、国际租赁等形式的技术转让合同的法律；国家对进出口货物和外汇管制的法律包括关税法、税收法、外汇法、进出口商品检验和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是如此广泛，再就其涉及的法律内容来看，也是多方面的。它既有传统的商法的内容，也有后来产生的贸易法的内容，前者从属私法的范畴，后者从属公法的范畴；既有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实体法的内容，也有规定诉诸仲裁与诉讼的程序法的内容。在这些国际贸易的法律中，有的是由国家间通过缔结条约规定的，有的是由国家以立法的形式公布的，或是在国际贸易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

二、国际贸易法律的发展

国际贸易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它顺应着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客观需要而不断地加以变化与发展，它始终是各国统治阶级为促进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维护本国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手段与工具。

国际贸易法律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商人法的产生、民商法的兴起和国际贸易法律趋向统一化三个时期。

（一）商人法的产生

商人法 (Law Merchant) 兴起于中世纪地中海一带，最早可溯及十一世纪，一直延续到十八世纪。商人法是随着国与国间商品交易的发展，而由商人们制订的交易规则以及与交易有关的海上运输、保险和汇票等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起初是商人们交易的习惯规则，只适用于商人之间的交易行为，但它是跨越国界的，为西欧、地中海直至北非洲从事航海贸易的统一规则。不过，这些规定不是由各国法律公布执行，而是由设立在一些贸易中心或交易会所的专门法庭来管制执行。

在当时，商人法起着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作用，并且具有浓厚的国际性与统一性，对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解决商人之间的商品交易行为和纷争，起了重要的作用。

（二）民法和商法的兴起

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欧洲相继建立起资本主义统治的国家，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调整各种经济贸易关系，陆续制订了民法 (Civil Law) 和商法 (Mercantile Law)。此时，国际贸易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于是就把国际商事活动纳入各国内外民、商立法的轨道，把商人法适当吸收到民、商立法之中。当商人法逐渐失去作用；而民、商法成为名副其实的国内法时，法律不再具有国际性与统一性了，相反地，各国调整国际贸易的行为规则出现了差异性，有